

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QZJS2025-YS-092

工程名称: 阳朔县普益乡古乐村古乐水渠修建和道路建设项目

发包人(全称): 阳朔县普益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启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朔县普益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启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朔县普益乡古乐村古乐水渠修建和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阳朔县普益乡古乐村古乐水渠修建和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阳朔县普益乡古乐村委
3. 资金来源: _____。
4. 工程内容: 道路硬化和水渠修建
5.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预算书)及图纸要求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以工代赈方式

- 1.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需要一定人力劳动、专业性要求不高的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充分挖掘用工潜力,承包方需要组织吸纳当地农村务工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人数达 60 人以上,并签订好相关用工协议。
- 2.承包方需要支付当地农村务工群众劳务报酬金额要求达到该项目使用的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衔接资金)的 31%(含)以上。
- 3.劳务报酬应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建好劳务报酬发放花名册台账,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确保及时足额发放。
- 4.承包方需要结合建设内容针对普工、砟工、支模工等工种开展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各工种的基本技术要领、操作规程等,每个工种培训 2 天,预计培训 120 人次以上。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要求、国家水利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柒仟玖佰肆拾叁元陆角柒分（3617943.67元）。

最终结算以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乙方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附件；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3)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范；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阳朔县普益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务主管部门执 3 份，建设单位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阳朔县普益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启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明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龙